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556新北市中和區光環路2段21號
承辦人：林基生
電話：8221-1688#18
傳真：8221-6838
電子信箱：tpcec01@tpce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淡水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選一字第10800037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003775A00_ATTCH1.pdf、000377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事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5月29日中選務字第1083150206號函（如附件一）辦理。
- 二、有關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人數，每一投票所工作人員以配置13.5人（主任管理員1人、主任監察員1人、管理員8人、監察員2人、警衛1人、預備員0.5人）為原則，請依上述原則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辦理，並請各公所於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選作業時，確實依據上開法律所定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。
- 三、中央選舉委員會已函請中央各機關及縣市政府，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或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基於業務需要，洽請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時，請予以協助辦理，並請其轉知所屬機關學校，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（如附件二）。



張耀仁

民政課



1082566879

(2019/05/30)

正本：新北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

交 換 戳 記
108/05/30 12:13

